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  
電  
傳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華信字第 149 號  
速別：急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(下稱本系列基金)原有投資人轉換本系列基金轉換之費用優惠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擬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優惠轉換手續費，即本系列基金之原有投資人轉換本系列基金不須被內扣 0.5%之轉換手續費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

副本：本公司財務暨境外基金事務部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總經理 王政修

